

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0/2021_2022__E5_88_B6_E6_AD_A2_E4_BB_B7_E6_c56_600290.htm 第一条 为制止价格垄断行为，促进公平竞争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价格法》）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垄断行为，是指经营者通过相互串通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，操纵市场调节价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或者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。 第三条 市场支配地位主要依据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占有市场份额、所经营商品的可替代程度和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判定。 第四条 经营者之间不得通过协议、决议或者协调等串通方式实行下列价格垄断行为：（一）统一确定、维持或变更价格；（二）通过限制产量或者供应量，操纵价格；（三）在招投标或者拍卖活动中操纵价格；（四）其他操纵价格的行为。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，在向经销商提供商品时强制限定其转售价格。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，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。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，以排挤、损害竞争对手为目的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；或者采取回扣、补贴、赠送等手段变相降价，使商品实际售价低于商品自身成本。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，在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时，对条件相同的交易对象在交易价格上实行差别待遇。 第九条 对经营者有本规定所列价格垄断行为的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认定。 第十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所列价格垄断行为的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

依据《价格法》第四十条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四条实施处罚。 第十一条 有关法规、规章对规定第六、七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，可以依照有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执行。 第十二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依法保护经营者的定价自主权，不得对市场调节价进行非法干预。 第十三条 政府鼓励、支持、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价格垄断行为进行社会监督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对价格垄断行为的举报人给予奖励，并应当为举报人保密。 第十四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价格自律，不得从事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。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